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北洛河王谦村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迁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洛河王谦村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迁建项目所投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54.6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朗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7日

